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受中國多個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載列規管本集團現有中國主要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但由於中國線上社交平台和線上遊戲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此或會不時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取得現有牌照及許可證以外的新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須自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而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須於下一年度第一季內通過年度審查。

此外，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所提供的互聯網內容反對中國憲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迷信；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散佈淫穢或色情、鼓吹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或教唆犯罪；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遭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即屬違法，違者或會遭受刑事制裁等處罰。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監察其網站，不得張貼或散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停止於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或會命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嚴重者或會遭吊銷牌照。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載列有關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架構。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必

監管概覽

須取得營運牌照，方可開始營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經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流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

外國投資者的中國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不屬於上述三類的所有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本集團目前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惟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中外合資企業最多50%股權。主要外商投資者(即投資某一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全體外商投資者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營業紀錄及經驗。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向具有相當酌情權的工信部及商務部取得批准，方可在中國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發出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就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營業性演出代理服務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2016修訂)，以從事營業性

監管概覽

演出為職業的個體演員(以下簡稱個體演員)和以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居間、代理活動為職業的個體演出經紀人(以下簡稱個體演出經紀人)，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個體演員或個體演出經紀人須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0日內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2005年7月6日，五個中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法規，非公有資本及外商投資者不得從事透過信息網絡傳輸視聽節目。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經營。根據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年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線上音樂、線上遊戲、線上表演及以若干技術方式複製至互聯網散播的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放或廣播；(2)在互聯網發佈文化產品的線上傳播活動；及(3)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設立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批准及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單位須於其網站首頁顯眼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如有任何單位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文化相關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門或文化市場執法部門須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管理辦法》調查和處罰。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或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妥若干註冊手續，方可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和集成視聽節目、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及向他人提供視聽節目上載和傳播服務。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變更註冊資本、股東或股權結構、有重大資產變動、上市或進行其他重大融資行為，或於上述變動發生後業務項目超出視聽許可證

監管概覽

所列範圍，則該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須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倘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供應商依法變更營業地點或法定代表，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依法變更網址或網名，則該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向省級或以上廣播、電影及電視主管部門及電信主管部門辦理變更備案；倘變更涉及工商登記，則須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刊登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工信部的官員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已依法營運的線上視聽服務供應商可重新註冊及繼續營運，不會由國家擁有或控制，惟該等供應商須未曾從事任何非法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將不獲上述豁免。該等政策其後載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6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此外，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透過移動端網絡(如適用))的預先批准要求，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迷信或其他類似禁止元素的若干互聯網視聽節目類型。

為迎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行業的發展需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3月10日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調整〈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的通告》，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目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類，可再分為17個子分類。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從事網絡表演業務經營的網絡表演業務單位須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須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業務單位須在其網站首頁的顯眼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

監管概覽

有關線上直播服務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以及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在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時須依法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格，並僅可於其許可證允許範圍內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否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在開展直播服務期間應當採取各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建立平台以審查直播內容，進行分類以及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進行分層管理，對圖像、視頻、音頻貼標籤或為平台傳播標籤信息；
- (2) 在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在平台發佈之前，對其進行監管；
- (3) 根據有效身份信息（例如真實的手提電話號碼）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核實，以及根據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批准互聯網直播出版商的註冊；
- (4) 檢查及核實互聯網直播服務出版商的身份信息的真實性，將相關身份信息按其所在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類別存檔備案，並依法應相關執法部門的要求向其提供該等信息；
- (5)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應根據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指引，以闡明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慣例；及
- (6) 為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建立信用評級管理系統，建立黑名單管理系統，根據相關信用評級提供管理及服務，禁止黑名單上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再次註冊賬戶，並立即向相關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該等用戶。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倘互聯網直播服務供應商以及互聯網直播出版商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或所提供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超出其許可證範圍，則網信辦及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管理規定》予以處罰，相關處罰可能包括勒令停止有關服務、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國家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將會根據中國法律對其他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情況進行處罰，倘有關違反構成犯罪，則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刑事責任調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有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及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要求。網信辦及地方網絡行政辦公室分別負責監督和管理全國及地方的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以及履行以下有關實名系統、保障用戶信息、審查和管理信息內容的多方面責任：(1)須按後台強制實名註冊及前台自願實名顯示的原則，驗證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包括手提電話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2)須建立和完善用戶信息保障機制、遵守合法、公正和必要原則、表明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以及在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時取得用戶同意；(3)須建立和完善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視乎情況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採取警告、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相關紀錄和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4)須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開啟鏡頭、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強制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須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須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須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有關地方網絡行政辦公室報告，亦須對應用程序供應商履行以下管理責任：(1)須核實應用程序供應商是否真實、安全和合法、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向相關機關分類備案；(2)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保護用戶信息、提供應用程序獲取和使用用戶信息方式的完整說明，並向用戶呈現；(3)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信息內容、建立及完善安全審查機制、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數

監管概覽

目；及(4)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應用程序，尊重和保護應用程序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對違反任何監管要求的應用程序供應商，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採取警告、暫停發佈或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紀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該等違規。此外，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須與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制定雙方權利及義務。

有關線上遊戲營運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中國合夥人成立股權式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建立其他形式的合資企業、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援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會遭暫時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證及登記。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供應商須向其所在省、自治區或市的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獲省級批准後，將提交至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最後審批。

網絡遊戲運營亦列入互聯網文化經營中，而互聯網文化規定亦規管網絡遊戲運營。此外，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規管有

監管概覽

關網絡遊戲業務的多種活動，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列明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明確劃分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闡明「虛擬貨幣」一詞的定義，並制定一系列虛擬貨幣交易及發行的限制。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彩票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營業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

監管概覽

動遊戲，有關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以及負責審核和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2016年12月1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於2017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道或合理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即使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豁免承擔賠償責任：

(i)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毋須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或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監管概覽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獲得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的名稱、連絡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情況。

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管理的通知》規定，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文學作品以及提供相關網絡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當加強版權監督管理，建立健全侵權作品處理機制，依法履行保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義務。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還應當依法履行傳播文學作品的版權審查和注意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傳播其文學作品，且應當建立版權投訴機制，積極受理權利人投訴，及時依法處理權利人的合法訴求。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

監管概覽

或即使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網絡轉載版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網絡轉載版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網信辦於2016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整治(i)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以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ii)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轉載版權環境的秩序以及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淨化版權的互聯網環境。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

監管概覽

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75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後。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根據1986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於同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

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2017年7月30

監管概覽

日，商務部修訂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由於作為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映客中國的當前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因此備案辦法屬適用，且映客芝士的主要變更將須根據備案辦法辦理備案手續。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以及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

監管概覽

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夾層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指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

監管概覽

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研發費用的具體範圍包括：(1)人員人工費用、(2)直接投入費用、(3)折舊費用、(4)無形資產攤銷、(5)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6)其他相關費用、(7)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費用。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2月19日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其他10個地區(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追溯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12年12月28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

監管概覽

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2016年3月1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2012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